

聲請大法官釋憲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李 山 強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1937

為聲請人因刑事數罪併罰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第一審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70號)，即其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顯然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

壹、聲請憲法之目的：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所規定，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無須動用較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本旨。蓋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比例原則」，以保障人權。又按憲法第七條所稱「平等原則」之意涵，係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

為不同之處，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故又稱「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亦即「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而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之表示或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多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因此，本件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所適用之最高法院之判例、判決之見解，致裁定之應執行之刑，逾越各罪原事實審所處之「宣告刑」及「應執行之刑」之總和，即終局裁判所援引之判例、判決，不符「比例原則」及

「平等原則」，亦即顯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復無救濟之途；惟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方可終止此種不合理之現象；亦不失為救濟之方法，合先敘明。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

一、本件疑義之性質，乃係終局裁判所援引

即最高法院59年度臺抗字第367號判決

要旨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

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

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

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

應執行之刑時，除應嚴格遵刑法第51條

所定方法為法律規範量刑之外部界限

外，鑒於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

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

，以乃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

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

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以及最高
法院102年度臺非字第242號、101年度臺非
字第173號判決稱：「不得僅憑定應執行
刑所定之刑期，較重於前定、已失效之執
行刑加計本次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即指
為違背法令。」。易言之，本件裁定附表編
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2年2月」，加計編
號4至7曾經定應執行刑6年，但須減
去即依此例除去被抽離之5罪（即同
臺_高刑庭_地方法院101年度審易字第355
號判決，如附卷一所示）有毒品6月1罪
、竊盜8月4罪之總和餘下徒刑「2年10月」
，再加計編號8徒刑「8月」、編號9徒刑「
9月」、編號11、12定應執行刑「6月」，另再
加計編號13至14所定執行刑1年10月而
減去被抽離之編號14之徒刑9月而
餘下應執行刑「1年1月」之總和為有
期徒刑「8年」，然本件確定裁定猶依上

開最高法院之判決、判決，而維持第一審
法院就裁定刑表編號1至9、11至13所
示18罪之應執行刑8年2月。換言之，原
確定裁定審認各罪原事實審所曾定之應
執行刑已失效，應不予審酌，僅須就各
罪原「宣告刑」而為本「執行刑」之基礎，
且「較重於前定已失效之執行刑」加計其
他宣告刑，亦未違法」，令聲請人無從理
解。退萬步言之，倘若各罪之原事實審曾定
之執行刑毋須審酌，那麼，事實審之程序
何須存在？！是以原裁定為接引之最高法院
之見解如上揭，似已牴觸憲法第23條、
第7條、第8條規定意旨，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許於之罪，均知罪、知錯、知恥
，並以懊悔之信心服刑償罪。惟於多年
親眼所見之大鈔裁判，皆於定應執行之
刑時，均將各罪原事實審所定之執行刑

列入考量，並與未有定執行刑之其他各罪之「宣告刑」之總和刑期之下定刑，且或多或少酌減之。因此，是聲請人所受裁判，卻是如此嚴苛，即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不被審酌，並經分拆後，皆以各罪之「宣告刑」為裁量基礎，且有「加重之不堪」。又原確定判決裁定書第8頁第11行至13行載明聲請人已有「減少1年9月之利益，令聲請人墜入百裡迷霧。申言之，數罪併罰之裁定程序，除不須傳喚各罪人陳述意見外，亦不受刑法第57條各款之拘束，僅是書面之審查，因而應受各罪原事實審所為合適考量所曾定之應執行刑」之拘束，方符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之內涵。再者，將之各罪之應執行刑包含之各罪分拆定刑，似無不可，但應依被分拆除去之各罪之刑期之比例，而為重新定刑之基礎，方符法理、情理，否則，難以避免「裁定後之刑期高於曾定之刑

行刑與其他未定刑之宣告刑之總和」猶如
本件被抽離之「5罪(即桃園地院101年
度審易字第355、712、1026、4)3號判決在內
之毒品罪1罪6月及竊盜8月4罪)」之刑期
為3年2月，乃係「實質之徒刑3年2月」則
以被抽離之5罪即徒刑3年2月，加計本
件所定之刑「8年2月」與「1年3月」，得「徒
刑12年7月」，再以此對本件附表編號1至14
所定各罪之「原宣告刑(指未經定刑部分)」及
「原定有應執行刑之部分」之總和為「10年4
月」，此間「擴張加重之情」，淺而易見。簡
言之，本件原裁定捨棄審酌的「被抽離排除
之5罪有徒刑3年2月」，並以附表一編號1
至14所定各罪之「原宣告刑」為定刑基礎，
已忽略了「各罪原事實審較為全盤妥適之考
量之判決」，並擴張了聲請人之不法內涵，
顯然又是一次加重之重新審判，實與違背
合憲法第八條所稱「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亦不詳憲法第23條規定所謂「比例原則」，

且與憲法第7條規定所稱「平等原則」相悖

。亦訂最高法院59年度臺抗字第367號判

例、102年度臺非字第242號、101年度臺

非字第193號判決，均以發生牴觸憲法

第7、8、23條規定意旨，似應均不再接用。

而聲請人之粗淺見解，即是「定應執行之

時」，不可忽略、排除「定應執行在先之各

罪」，即各罪刑定有執行刑者，並非不可分

拆，但於「分拆另組定刑時」，以應計算「其

被分拆前後之刑期比例而為考量」，以

避免「原定有應執行之數罪之不法內涵因

變更其刑而加重、擴張」之不合法理、情理

現象。

肆、綜上，舉凡依刑法第53條規定而依刑法第

51條第5款規定之案件，應依刑法第7章數罪

併罰之立法方式，均應採限額加重原則，亦

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如本案

之方式即以累進加重之方式) 又如以實質累進加重
 之方式是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各裁判原有之嚴謹審判所成之不法行為內
 涵」，自違反犯罪責任遞減之法理；況各裁判
 原定有應執行刑之「失效」，乃係在行最後裁
 定審之裁判確定後，提送依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
 第2款、第8條第1項規定等，並以本件終局裁
 判之裁定書為附件，請求 大法院鑒核賜准受
 理本件釋憲案，以符憲法之精神、內涵；毋
 任感禱，懇乞 示之。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任管理員
 107年4月20日 收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蕭榮偉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